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户外活动涉险救援追偿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效集约利用公共应急救援资源，保障遇险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援，对违法违规开展户外活动引发险情、不当占用公共救援与社会救援资源的行为实施教育警示，防范遏制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引发安全事故，保护户外活动参与者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在山区、水域（含临时限制、禁止进入区域）开展徒步、登山、攀岩、露营、探险、溯溪等各类户外活动发生涉险救援的处置与追偿工作。

户外活动涉险救援追偿，是指户外活动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或者在开放区域无视安全警示要求，自身陷入困顿、危险状态；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之外的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后，由活动组织者、被救助人员依法承担对应救援费用的工作机制。

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由示范区管委会统筹文化旅游、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各镇（街道）依法划定，

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地理位置范围、风险警示标识布设点位，实行动态评估、定期更新，保障社会公众充分知晓风险边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开展救援追偿：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已公示的未开发、未开放、临时管控区域；

（二）在开放游览区域，无视安全警示标牌、禁入提示，擅自偏离正规路线进入危险地带；

（三）未经报备，组织群体性高风险户外活动，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人员遇险；

（四）其他因当事人主观过错，违规开展户外活动导致险情发生的情形。

合法开展户外活动，遭遇不可预见自然灾害、突发意外造成遇险的，不适用救援追偿。

第四条 救援追偿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以下原则：

1. 先救援后追偿原则：优先保障生命救援，救援行动不得因费用追偿问题延缓、中止；

2. 公共救援与有偿救援相结合原则：厘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救援与社会化有偿救援边界；

3. 教育与警示相结合原则：兼顾惩戒约束和安全教育，推行柔性治理；

4. 谁违规、谁担责原则：过错与责任相匹配，组织者、参与者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5. 协同联动、高效处置原则：部门、镇（街道）联动，规范救援、费用核定、追偿全流程。

第五条 示范区公安、文化旅游、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区域划定、预警提示、现场救援、调查取证、警示教育、信用记录、财政监管等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组建救援追偿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统筹本辖区涉险救援、费用核定、送达追偿、档案归档、信息公开等工作；跨区域涉险救援，由示范区管委会指定管辖单位开展追偿工作。

第二章 救援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救援组织实施坚持精准、合理、节俭，科学评估险情、救援难度，优先就近调度属地救援力量。现有救援力量不足以处置险情时，可依规引入第三方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处置。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法定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其投入的人力、装备、车辆损耗等，不得向被救助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救援处置同步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固定险情起因、活动组织情况、违规事实、救援投入、人员过错等证据

材料，作为后续责任认定、费用核定依据。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共同做好证据收集留存。

第三章 救援追偿费用范围及核定

第八条 可实施追偿的救援费用，仅限于非公职救援力量、第三方救援力量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具体包含：劳务、院前救治、交通、救援人员意外保险、后勤保障、装备损耗、第三方救援力量服务费等项目。

1. 劳务费用：非公职人员参与本次救援对应的劳务报酬；

2. 院前救治费用：遇险人员受伤后，住院救治前产生的救护车、医药、诊疗等费用；

3. 交通费用：救援所需车辆、索道、转运工具等运输支出；

4. 意外保险费用：为本次参与救援人员购置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5. 后勤保障费用：救援人员食宿、物资消耗等后勤开支；

6. 装备损耗费用：救援绳索、无人机、担架等装备损耗、维修、临时租赁产生的费用；

7. 第三方救援费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救援机构实施本次救援发生的必要合理开支。

第九条 下列项目不得纳入追偿收费范围：公职人员参

与救援劳务报酬、常规救援装备折旧、公职人员执行救援任务产生的食宿交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救援队伍的人力、装备、车辆损耗等法定公益救援成本，由属地镇（街道）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救助人员收取。

第十条 救援非公职人员劳务报酬，参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结合实际救援时长核算。法定节假日开展救援的，按照法定加班薪酬标准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院前救治、交通、保险、后勤、装备损耗、第三方救援等各项费用，必须与本次救援具备直接因果关系。有现行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无明确标准的，凭票据、消耗台账据实核定，坚持填平原则，不得超额核算。

第四章 责任认定划分

第十二条 多人共同违规造成险情的，救援费用由全部违规责任人共同承担；活动组织者未尽安全管控、风险提示义务的，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参与违规户外活动引发险情的，对应追偿费用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十四条 因第三方过错引发险情的，由属地专班依法向第三方责任人开展追偿。

第五章 费用核定、送达与追缴

第十五条 救援结束后，属地镇（街道）救援追偿工作

领导小组（专班）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救援费用的审议、复核、核定工作，形成完整费用审核台账，留存票据、凭证、调查材料归档。

第十六条 费用核定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活动组织者、被救助人员送达《支付救援追偿费用通知书》，载明：险情事实、责任认定、收费明细、缴费期限、缴款方式、收款账户、异议救济渠道。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送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按期足额缴费的，可向属地救援追偿工作专班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专班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延期缴费，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收到缴费通知书后 3 个月内，责任人既提出异议，又拒不缴纳追偿费用的，属地镇（街道）依法通过调解、司法途径实施追偿。

发生在景区范围内拒不缴纳追偿费用的，同步依规将相关人员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对多次故意违规、拒不履行缴费义务的，按规定推送信用记录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责任人对救援事实、责任划分、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属地专班申请复核；复核仍有分歧的，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司法途径解决。

第六章 费用管理、减免与警示教育

第二十条 救援追偿费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

取资金统一缴入属地财政指定账户，专款专用。追偿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救援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被救援人员应当接受公安、应急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组织的警示教育学习，学习内容包含户外安全知识、法律法规、避险自救互救技能。鼓励被救助人在所在单位协助开展安全教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镇（街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本辖区涉险救援追偿工作开展情况、案件数量、费用收支、减免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试行两年。